



dynamic

109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股票代碼：6251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一百零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四日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108 號 B1 (尊爵天際大飯店紫雲 1 廳)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 目錄

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3
一、討論事項	5
二、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7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8
肆、附錄	10
一、公司章程	1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5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9

壹、開會程序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貳、開會議程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108 號 B1 (尊爵天際大飯店紫雲 1 廳)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員工酬勞應提撥比例，由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八，修訂為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八。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決議：

第二案

案由：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健全財務結構，擬依公司法第 168 條規定，辦理減少資本額以消除累積虧損。

二、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335,453,034 元整，本次擬辦理減資新台幣 335,453,030 元整，銷除已發行股份 33,545,303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減資比例約為 10.784214%，按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減少約 107.84214 股，換股比例為 89.215786%，即每仟股換發約 892.15786 股。

三、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775,140,320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發行股數為 277,514,032 股。

四、減資後未滿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於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拼湊成整股之登記，未辦理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以現金支付（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收盤價認購之。

五、減資換發之股份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六、本次減資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換發股票作業計劃、減資換股基準日及其他減資相關事宜。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如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變動，減資比例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七、減資之相關事宜，若因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修正時，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依規定辦理。

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9 年 9 月 10 日來函要求補充說明如下：

1. 本次減資緣由：

本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帳載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335,453 仟元，擬減少資本用以彌補虧損，減資彌補虧損後將健全財務結構，提升未來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

2. 健全營運計畫：
- (1) 已於 109 年第一季處分資產，增加現金流入。
 - (2) 提升人工效率及製程能力，並利用設備自動化降低生產成本。
 - (3) 推動精準製程提升生產製程能力，邁入高階、高技術含量和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增加總體獲利。
 - (4) 繼續升級自動化及智慧化的優勢，厚植在工業 4.0 世代的競爭力。
 - (5) 致力於下列產品類型之研發：
 - 汽車板 – 主力在電動車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 伺服器 – 企業和雲端用伺服器
 - 網通 – 路由器、小基站、天線、光模塊、衛星接收器等
 - 顯示面板 – Mini LED
 - (6) 以專業的技術服務，參與客戶早期的產品開發。
 - (7) 積極佈局全球服務網點，提供國際性客戶及時且有效的行銷、技術、品質等售後服務，以增加對客戶需求的掌握度並建立穩定的客戶關係。
3. 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 本公司每月召開經營會議，針對經營計畫項目之達成情形進行分析檢討，以提升公司整體之營運績效。
4. 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將提 110 年股東會報告說明。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u>六</u>至百分之十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第二十六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u>十</u>至百分之十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p>第二十八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7 年 08 月 12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03 月 21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10 月 24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3 月 20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6 月 07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05 月 07 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4 月 08 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06 月 23 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06 月 25 日</p>	<p>第二十八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7 年 08 月 12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03 月 21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10 月 24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3 月 20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6 月 07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05 月 07 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4 月 08 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06 月 23 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06 月 25 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09 月 29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09 月 29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12 月 13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12 月 13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u>		

肆、附錄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上開股份中壹仟柒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發行、承購股份或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書之使用辦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留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得依情況設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委員會之成員需有獨立董事參與，並應對董事會負責，將所提議案送交董事會決議。

第十八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二十二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之水準酌支。
獨立董事之報酬得酌支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六條之一：(股東紅利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及第二四一條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發放現金股息及紅利、以現金發放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為因應經濟景氣變動，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採行平衡股利政策，未來股利發放之政策之訂定如下：

- 一、茲因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之各項投資

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由董事會依據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 二、為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7 年 08 月 12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03 月 2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10 月 24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3 月 20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6 月 0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05 月 0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4 月 08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06 月 2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06 月 25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09 月 29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12 月 13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附錄二】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六 版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頁 次	共 4 頁
		訂 定 日 期	105 年 5 月 27 日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提案權)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修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主席得指揮相關作業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相關作業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十八條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 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已發行股數 311,059,335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12,442,373 股

(因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二席以上，依法令規定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降至八成；另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法令規定：

職 稱	姓 名	截至 109/09/15 停止過戶開始日	
		股 數	持 股 率
董事長	黃銘宏	11,782,748	3.79%
董 事	宏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倪融	10,645,802	3.42%
董 事	銘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元俊	3,345,862	1.08%
獨立董事	邱奕嘉	0	0.00%
獨立董事	劉素芳	0	0.00%
獨立董事	劉恒逸	0	0.00%
獨立董事	林長洲	0	0.00%
董 事 合 計		25,774,412	8.29%

